

【稅務法規】隨堂測驗第五回解答

範圍：營業稅（一）

王如 老師提供

甲、問答題

一、

【解析】

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銷售貨物：

- 1.營業人以其產製、進口、購買供銷售之貨物，轉供營業人自用；或以其產製、進口、購買之貨物，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。
- 2.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，或將貨物抵償債務、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。
- 3.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。
- 4.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。
- 5.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。

二、

【解析】

- 1.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。
- 2.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。
- 3.外國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，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。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，為其代理人。
- 4.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、第二十八款規定之農業用油、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，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。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，為貨物持有人。
- 5.外國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，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，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。